

关于给予周冰等 4 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河工院教〔2022〕84 号）第二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周冰等 4 名学生因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等原因，达到了应予退学条件，经 2023 年 6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该 4 名学生进行退学处理。因难于与学生取得联系，退学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，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第五章第五十五条规定，现通过公告方式进行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视为处理决定送达。请以下同学收到本公告后立即与学校联系，领取书面退学决定书，并于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

序号	学号	姓名	层次	专业
1	201921701251	周冰	专科	商务英语
2	201811518228	李孟娟	本科	环境设计
3	202021203219	杜倩	专科	工商企业管理
4	201910622120	谢文宽	本科	机器人工程

学生对学校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，不再受理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6 月 20 日